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鲁中高校党字〔2019〕18号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文件、《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党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现对学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1. 全校在编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编外聘用人员（人事代理、实验员）党员参照执行。具体规定如下：（1）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住房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改革性补贴，以及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2）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2.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

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3. 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4. 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5. 学校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

6.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7. 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8.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9.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教育和督促党员主动按照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二、党费使用

1. 使用党费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到有计划、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党费使用效能。

2.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学习、教育、培训经费及党的组织活动经费，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3. 党费使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党费使用必须填写《党费使用审批单》（附件）。

三、党费管理

1. 全校党费由学校组织人事处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处负责代管，组织人事处与财务处每季度进行一次账目核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有关党费收支账簿应由专人管理，账簿归档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2. 对于每年收缴的党费,离退休党员党费按 50%的规定比例上缴烟台市委组织部,剩余 50%全额下拨,作为离退休党支部的活动经费。其他党员党费按 55%的规定比例上缴烟台市委组织部, 10%学校留存, 35%用于下一年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展日常党建工作和党建创新项目。

3.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有严格的收缴党费手续,规范使用党费收据,认真核定每人应缴党费数额,做好党费收缴登记造册,并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4.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是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组织人事处应通过一定途径定期向各部门和广大党员通报学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应向本部门全体党员通报一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监督。

本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鲁中高校党字〔2015〕27 号)同时废止。

附件:党费使用审批单

附件

党费使用审批单

党组织名称	
申请使用党费的用途及金额	
支部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总支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原件由学校组织人事处存档备案，党支部留存一份复印件。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